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1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涉事车间及设备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伤亡情况	5
(三) 直接经济损失	6
(四) 应急处置情况	6
(五) 善后处置情况	7
三、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	7
(一) 现场勘验情况	7
(二) 技术分析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0
(三) 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1
(五) 事故性质	14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5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5
(三) 其他处理意见	16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16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16”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1 分许，位于谢岗镇的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 1 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成立了由谢岗镇镇委副书记叶浩昌为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综治办、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调查取证手段，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以下简称：“仁杰厂”），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彭屋洞路 8 号 101 室，经营者：范美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3MTAX1Q，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022 年 6 月 21 日，仁杰厂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966 号 25 号楼 101 室。

（二）涉事车间及设备情况

仁杰厂总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单层，一个车间，分为原料区、贴合区以及办公室，车间内有冷压机 1 台、激光机 1 台、成型机 1 台、折弯机 2 台，手动搬运车 3 台；事故现场为车间中部液压板料折弯机所在位置（见图 1）。



图 1.涉事车间平面布置图

涉事设备为液压板料折弯机（以下简称：折弯机，见图2），型号为 WF67Y- 63T / 3200，高度 2.1m，宽 1.2m、长 2.8m，设备左右立柱上部焊有油缸、横梁、模具、主电动机以及齿轮泵等较重的部件，油缸内有液压油，设备整体重心较高，表明该设备抬起后受到外力（重心偏移）作用易倾倒，倾倒后压力很大；涉事手动搬运车 3 台（见图3），为搬运折弯机工具，宽 55cm，长 115cm。



图 2.涉事折弯机



图 3.手动搬运车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范美云，女，38岁，广东省梅州市人，仁杰厂《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者，未参与企业运营。

2. 王小秋，男，48岁，江苏省盐城市人，仁杰厂的主要负责人，投资人之一，仁杰厂经营者范美云的丈夫，负责仁杰厂的订单业务、采购和财务。

3. 董志林，男，42岁，湖北浠水县人，仁杰厂的生产主管，投资人之一，负责仁杰厂的日常生产管理。

4. 方心保，男，45岁，河南省息县人，仁杰厂的班组长，负责厂里的现场管理。

5. 朱立才，男，43岁，湖南慈利县人，仁杰厂的普工，2022

年6月到该工厂上班，负责工厂的物品搬运。

6. 王少兵，男，54岁，贵州省开阳县人，仁杰厂的普工，2022年9月到该工厂上班，负责清扫、搬运等杂活。

7. 粟收果（死者），女，52岁，湖南省会同县人，仁杰厂的普工，2022年6月到该工厂上班，未与仁杰厂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16日9时31分许，方心保、朱立才、王少兵、粟收果四人在仁杰厂上班，方心保负责组织车间的生产工作，设备处于调试中，在调试折弯机的过程中发现折弯机的周边距离不够，方心保提议将折弯机移动位置，随后召集了朱立才、王少兵、粟收果三人一起移动折弯机，采用三台手推搬运车移动折弯机，其中北侧两台、南侧一台，将手推搬运车插入折弯机底部，通过三台手推搬运车液压升起折弯机，升起后移动折弯机，方心保负责在折弯机下垫东西，王少兵和朱立才负责操作手推搬运车，移动好位置后，北侧两台手推搬运车准备放低折弯机，在放低折弯机的过程中，折弯机发生倾倒，倾倒前，方心保发现了折弯机有倾倒的迹象，大声喊“倒了、倒了，躲开、躲开”，王少兵和朱立才听到后立即躲开，但粟收果离折弯机比较近，未能及时躲开，被倾倒的折弯机压倒，最终导致其死亡。

（二）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粟收果）。根据东莞市谢岗医院

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D442020298317显示，直接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

（三）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仁杰厂与栗收果家属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协议书》显示，仁杰厂一次性支付栗收果家属人民币 10 万元，用于处理栗收果火化殡仪等事宜，该款项不包括仁杰厂先前支付栗收果家属的交通食宿费用 5000 元。双方在赔偿方面没有达成和解，死者家属准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四）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1 分许，栗收果与其他三名员工用手推搬运车搬运机器设备，搬运过程中因设备不平衡导致倾斜倒塌，栗收果被压倒。随后朱立才拨打 120 电话，方心保拨打 110 电话。接报后，谢岗医院 120 急救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抢救，抢救过程持续 45 分钟，10 时 36 分许复查心电图，显示心电波形呈一条直线；谢岗镇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和谢岗村村委会接到报案后立即前往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谢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事故报告后，朱锦强局长和罗海燕副局长立即带队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取证，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相关部门现场部署到位，处置过程中未造成次生事故。

（五）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综治办、应急管理分局、人社分局、谢岗村村委会先后多次协调死者家属、仁杰厂进行调解，但截至目前仍未达成和解，死者家属准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栗收果人身侵权损害赔偿事宜。

三、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邀请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仁杰厂生产车间中部折弯机所在位置，车间现场无监控视频，据现场勘察以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可知：事故发生当日，仁杰厂在进行设备调试，由于调试过程中发现折弯机的周边距离不够，不便于生产，方心保组织朱立才、王少兵、栗收果四人使用手动搬运车将折弯机移动约 30cm，移动好位置后，手动搬运车在往下降的过程中，折弯机向北侧发生倾倒(见图4)，压在栗收果胸部以下；事故现场折弯机液压油泄漏，折弯机附近地面布满了液压油。

涉事折弯机高度 2.1m，设备左右立柱上部焊有油缸、横梁、模具、主电动机以及齿轮泵等较重的部件，油缸内有液压油，设备整体重心较高，手动搬运车插入折弯机底部，无法固定设备(折弯机)，不能确保折弯机搬运过程中的稳定性，由于重心较高，在折弯机单侧下降时重心偏移，易导致折弯机倾倒。



图 4. 倾倒后的折弯机

（二）技术分析情况

根据现场勘验，通过仁杰厂提供的折弯机设备产品说明书第七条¹，显示该设备重心较高，移动中易倾倒，搬运作业应采用起重机吊运的方式进行，机器起吊图（见图 5），并在现场发现用于正常吊运设备顶部的钢丝绳（见图 6、7），通过现场人员谈话记录显示，该公司在初期安装搬运折弯机时采用起重机进行吊运搬运，因此排除设备缺陷的原因，推断事故发生系由人为操作引起。

¹折弯机设备产品说明书第七条 1、机器的吊运 本机器重心较高，且前重后轻，因此在吊运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注意重心位置，以免造成机器倾倒事故，吊运请按照图十二位置，钢丝绳与机器表面接触处必须垫以软的垫层，放置损坏油漆。在搬运时支承角铁不准卸下，待机器安装完毕后可将支承角铁卸下，待机器安装完毕后可将支承角铁卸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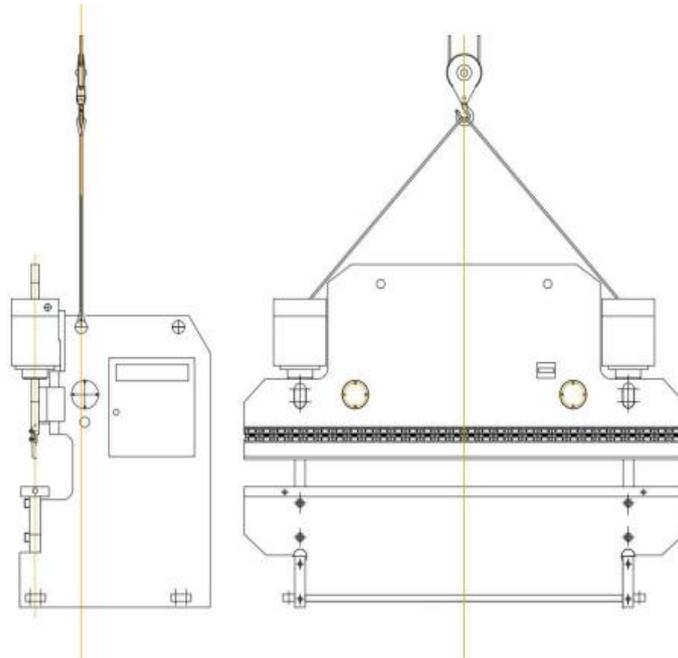


图 5.机器起吊图



图 6. 用于正常吊运设备顶部的钢丝绳



图 7. 用于正常吊运设备顶部的钢丝绳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根据事故调查组取证和技术专家的原因分析，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方心保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组织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搬运设备（手动搬运车）搬运折弯机，导致折弯机侧倾，压住栗收果身体，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仁杰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²，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二是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重预防工作机制³，生产调试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未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违规使用手动搬运车搬运折弯机的事故隐患⁴；三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⁵，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折弯机设备技术说明书中关于机器搬运的要求。

（三）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作为涉事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和规模以下企业全覆盖检查等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安全生产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谢岗村安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村党委书记谢建亮担任安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郭志强担任村安全办主任，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制定了《2022年谢岗村安全生产办公室年度工作方案》和《2022年谢岗村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方案》；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检查行动，及时汇总辖区工厂企业有关情况；村两委干部在班子联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席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2022年1月1日至9月16日，检查企业1178家次，排查整改隐患4123项，已整改隐患4073项。谢岗村今年六月以来多次巡查至该企业所在地，仁杰厂均关门未营业。

2.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作为谢岗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梳理辖区和行业重点企业名单，针对性开展重点行业、“散乱差”、分租厂房等多项专项工作，采取“执法+专家”的形式，开展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2022年1月1日至9月16日，检查企业1086家次，排查整改隐患1266项，已整改隐患1263项，作出行政处罚154次，共计238.5396万元。多次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召开会议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活动。**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方面**，按照规定认真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谢岗村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镇应急分局先后组织各村（社区），于7月21日谢岗镇召开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部署暨专职安全员业务培训，于9月2日谢岗镇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要求各村（社区）安全办要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实效，加强巡查队伍的业务培训，制定清晰的检查清单，明确隐患判定标准；二是制定下发检查文件，分别于5月13日、

9月14日印发《关于印发《谢岗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谢安〔2022〕6号）、《谢岗镇镇、村级工业园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谢安〔2022〕13号）文件，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三是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各村（社区）安全办须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列入本村（社区）的日常工作日程，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多次在各村（社区）开展了“一线三排”部署会，从根本上提高各村（社区）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四）涉事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仁杰厂。仁杰厂未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事发当天，仁杰厂生产调试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违规使用手动搬运车搬运折弯机的事故隐患，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王小秋。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主要负责人。王小秋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⁶，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3.董志林。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投资人、生产主管，负责企业的日常生产管理。仁杰厂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的规定，董志林负责企业的生产活动，应同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是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董志林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定职责⁷，未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务员处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16”一般物体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方心保，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现场管理人员。方心保在不知道涉事折弯机的安全搬运要求的情况下，提议、组织企业在场人员违规使用手动搬运车搬运涉事折弯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方心保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⁸，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王小秋，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仁杰厂为个体工商户，范美云作为经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者以其财产承担仁杰厂的债务，而王小秋与范美云为夫妻关系，王小秋已经以其与范美云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仁杰厂的行政处罚，建议不再对王小秋作为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处罚。

3.董志林，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投资人、生产主管，负责企业的日常生产管理。董志林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定职责，未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意见

1.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谢岗镇谢岗村书记、安委会主任谢建亮和副书记、安全办主任郭志强，督促谢岗村认真落实全覆盖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对事故单位东莞市谢岗仁杰建筑装饰材料厂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存在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在企业生产阶段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要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移动时，要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不得违规组织冒险作业。

（二）属地村（社区）要结合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查找工作不足，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安全生产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优化巡查模式，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严格压实安全生产全覆盖巡查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监督考核机制，避免巡查检查工作流于形式；要摸清底数，掌握企业生产状态，切实强化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特别对于新迁企业、试生产企业，更要加大巡查检查频次，不断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三）要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应急管理分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督促辖区相关企业开展事故大反思、大讨论，对全体职工进行事故警示

教育，切实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